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魏高平董事的辞职申请,魏高平董事因个人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高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魏高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6,275,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4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谢景云、唐英敏、魏高平,独立董事陈新、储小平、欧稚云、李军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雪华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275,238	99.9999	300	0.0000	1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77,401,848	98.54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29,581	99.9996	300	0.0002	100	0.0002
2.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456,191	83.346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陈志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3月6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静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1年期的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年期的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3月9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福州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融资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中武电商此前已使用担保额度3.1亿元(其中:实际担保余额1.5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0.9亿元,本次担保8,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英。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1,961,134.73	235,701,569.58
负债总额	279,264,369.99	155,700,773.88
银行贷款总额	94,199,406.89	0
流动负债总额	279,264,369.99	155,700,773.88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2,696,764.74	80,000,795.70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07,919,589.79	94,237,924.46
利润总额	4,121,170.58	361,343.19
净利润	2,707,099.40	320,408.60

注:上述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中武电商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由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供授信额度8,000.00万元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2年4月10日止。2020年3月9日,公司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就上述融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武电商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最高额8,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1.27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3月9日公司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0年3月9日中武电商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48,327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中洲置地的《关于增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洲置地于2020年02月24日至2020年03月10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48,275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03月10日止,中洲置地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96,602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中洲置地在本次增持起始日(2019年10月10日)之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1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3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10日-2020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29.6602	2	
合 计	1,329.6602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281.3947	50.060	34,611.0549	5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1.3947	50.060	34,611.0549	52.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洲置地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洲置地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中洲置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披露义务。

4、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87,135,7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17,770,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269,365,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270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672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59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宋洪军非执行董事、陈俊奎非执行董事、刘浩洋非执行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杨志威独立董事、胡展云独立董事、蔡浩仪独立董事、石磊独立董事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王学庆监事、唐新宇外部监事、夏智华外部监事、李耀外部监事、陈汉文外部监事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顾生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5,381,885	99.988581	2,352,207	0.011245	36,300	0.000174
H股	30,255,009,440	99.952573	12,144	0.000040	14,343,810	0.047387
普通股合计:	51,170,391,325	99.967288	2,364,351	0.004619	14,380,110	0.028093

2.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5,381,885	99.988581	2,343,607	0.011204	44,900	0.000215
H股	30,255,009,440	99.952573	12,144	0.000040	14,343,810	0.047387
普通股合计:	51,170,391,325	99.967288	2,355,751	0.004602	14,388,710	0.02811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6,736,785	99.995059	1,006,607	0.004812	27,000	0.000129
H股	30,255,017,170	99.952598	6,644	0.000022	14,341,580	0.047380
普通股合计:	51,171,753,955	99.969950	1,013,251	0.001979	14,368,580	0.028071

4.议案名称: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6,408,385	99.993489	1,326,207	0.006340	35,800	0.000171
H股	30,255,017,170	99.952598	6,644	0.000022	14,341,580	0.047380
普通股合计:	51,171,425,555	99.969308	1,332,851	0.002604	14,377,380	0.028088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龙成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69,749,407	99.770430	47,284,285	0.226048	736,700	0.003522
H股	29,428,887,963	97.223340	826,133,621	2.729273	14,343,810	0.047387
普通股合计:	50,298,637,370	98.264215	873,417,906	1.706323	15,080,510	0.029462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民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5,484,685	99.989073	1,540,507	0.007364	745,200	0.003563
H股	30,252,448,440	99.944112	1,957,144	0.006466	14,959,810	0.049422
普通股合计:	51,167,933,125	99.962485	3,497,651	0.006833	15,705,010	0.0306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631,801,871	99.948459	2,352,207	0.050758	36,300	0.00078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631,801,871	99.948459	2,343,607	0.050572	44,900	0.000969
3	关于选举李龙成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86,169,393	98.963768	47,284,285	1.020335	736,700	0.015897
4	关于选举张民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4,631,904,671	99.950677	1,540,507	0.033242	745,200	0.0160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4、5、6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法人股东代表李惠乾先生、个人股东方卫星先生、监事关兴社先生,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开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文生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671,080,8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8人,代表公司股份479,562,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6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854,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50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5人,代表股份45,708,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1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419,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79,495,043股(含网络投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6,351,917股(含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9,43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9,43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文生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德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德春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20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20-0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成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德春、靳文生、宋进金、桂亮、马增荣,召集人为王德春;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爱玲、周书民、马增荣、靳文生,召集人为潘爱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爱玲、周书民、马增荣、王德春,召集人为马增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7,20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313,390,85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3.1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0.03.06	2024.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1.03%	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00,000						11.03%	3.7%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湘电集团	317,203,123	33.54%	278,390,859	313,390,859	98.8%	33.13%	0	0	0	0
合计	317,203,123	33.54%	278,390,859	313,390,859	98.8%	33.1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湘电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半年内(2019年7月2日)	60,000,000	18.92	6.34	2.5
一年内(2020年9月12日)	136,390,859	43	14.42	9.4
一年内(2020年11月29日)	10,000,000	3.15	1.06	0.4
一年内(2021年1月21日)	30,000,000	9.46	3.17	1.45

湘电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19年未审计报表)	2052610.50	2020040.22	927850.12	1780119.26	32570.28	571821.99	-179633.12	34243.37
最近一期(2020年2月未经审计)	2040443.15	2017462.26	923689.04	1803915.60	22980.90	49651.44	-9276.32	15147.98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8.87%	0.68	0.52	0.84%	银行、融资租赁、债券(银行授信额度150396.59万元)	无	无	湘电集团对参股单位新能源公司担保贷款242,032.77万元

7、湘电集团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票面余额9.4亿,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是10.06亿,债项信息不存在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8、截止目前,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